

##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启东电池、组件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投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框架协议签订情况

根据战略发展需求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3日签订《战略投资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20GW光伏电池、组件及配套光伏装备项目，拟投资总额102亿元。本次签署为投资框架协议，项目实施前尚需根据投资金额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
- 2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。

### 二、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

乙方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1、投资主体

乙方（或其控股子公司）拟在江苏省启东市新设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。

#### 2、投资内容

（1）项目名称：20GW光伏电池、组件及配套光伏装备项目（暂定名，以实际核定为准）。

（2）项目地点：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。

（3）项目内容：建设高效光伏电池、组件及配套光伏装备产业，打造高度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的光伏电池、组件生产制造和光伏装备产业基地。

(4) 投资规模：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102 亿元。

(5) 项目建设周期：预计分 4 年建设。根据乙方运营规划，项目计划分 3 期执行。

3、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未来产能规划的战略需要，该项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电池及组件生产能力，提升公司垂直一体化产能优势，更好地满足全球客户对高效优质光伏产品的需求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，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，为合作的原则性、框架性规定，后续对具体项目的实际投资实施前，公司尚需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(二) 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(三) 鉴于上述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，合理确定资金来源、支付方式、支付安排等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